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5-00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 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以及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影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玉霞，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7 家上市公司，3 家挂牌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惠云，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7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超过10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孙玉霞、签字注册会计师林惠云、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其超，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2024年度审计财务费用为5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0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75.0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历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